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黃天亮  
電 話：(04)37061539

受文者：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748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資安績效目標評分表1份 (0074835A00\_ATTCH1.ods)

主旨：有關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項目，自111學年度起新增調整，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署前於111年1月18日以臺教國署秘字第1110007251號函（諒達），請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各國立國民小學加強落實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範在案。
- 二、為有效預防學校發生資安事件，爰將校園資安管理績效納入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項目，並自111學年度實施，說明如下：

（一）有關校園資安績效目標評分部分，其考核項目及考核指標相關疑義，請洽詢本署秘書室（電話：04-37061408）；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資安績效目標評分表」1份。

（二）另有關將校園資安管理績效納入校長成績，其考核程序等相關疑義請洽詢本署人事室（電話：04-37061539）。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署秘書室、本署人事室(均含附件)

2022/07/12  
12:20:45  
公文交換

公文交換

裝  
34

訂

線